

# 衛生福利部彰化老人養護中心自費全日照顧收退費標準

## 一、收費標準

### (一) 全日照顧

#### 1. 長期照護或養護長期照護

| 年   | 每間寢室 6 人 | 照顧費用  | 保證金                |
|-----|----------|---|--------------------|
| 114 |          | 每人每月 23,000 元(含膳食費 4,200 元、照顧費 12,400 元、住宿費 6,400 元)。 | 46,000 元<br>(2 個月) |
| 115 |          | 每人每月 25,000 元(含膳食費 4,800 元、照顧費 13,800 元、住宿費 6,400 元)。 | 50,000 元<br>(2 個月) |
| 116 |          | 每人每月 27,000 元(含膳食費 4,800 元、照顧費 15,400 元、住宿費 6,800 元)。 | 54,000 元<br>(2 個月) |

#### 2. 失智照顧

| 年   | 每間單人 | 照顧費用  | 保證金                |
|-----|------|---|--------------------|
| 114 |      | 每人每月 31,000 元(含膳食費 4,200 元、照顧費 20,400 元、住宿費 6,400 元)。 | 62,000 元<br>(2 個月) |
| 115 |      | 每人每月 32,000 元(含膳食費 4,800 元、照顧費 20,800 元、住宿費 6,400 元)。 | 64,000 元<br>(2 個月) |
| 116 |      | 每人每月 33,000 元(含膳食費 4,800 元、照顧費 21,400 元、住宿費 6,800 元)。 | 66,000 元<br>(2 個月) |

### (二) 紙尿褲費用

| 項目 | 費用  |
|----|---|
| 尿褲 | 1. 使用尿褲者，每月另繳 2,000 元，日間照顧每日 40 元(如長者因故留宿，由家屬自備紙尿褲供用)。<br>2. 遇破月(入、退住)當月紙尿褲費用計算方式：2,000 元 ÷ 該月全月日數 * 該月進住日數。<br>3. 98 年 5 月 10 日前簽訂舊式契約之自費住民免收。 |

### (三) 救護車及復康巴士

| 項目  | 費用   |
|-----|--|
| 救護車 | 1. 至彰化市區單程 900 元，至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單程 1500 元。<br>2. 經評估須緊急送醫者免收。 |

|   |  |
|---|--|
| 復康巴士  | 1. 至彰化市區單程 100 元，若採共乘方式，每人單程以 50 元計費。<br>2. 至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單程 200 元，若採共乘方式，每人單程以 100 元計費。 |
| 1. 98 年 5 月 10 日前簽訂舊式契約之自費住民免收。<br>2. 特殊情形經中心主任核准者得減收或免收。 |  |

(四) 陪同就醫

| 項目   | 費用                                     |
|------|--|
| 陪同就醫 | 陪同自費住民外出就醫每個時段(上午或下午)收費 1,000 元(不含交通費) |

二、退費標準

(一) 委託養護、長期照護及失智照顧契約(未定期限)

| 項目  | 退費方式  |
|-----|---|
| 膳食費 | 因病就醫或其他正當理由，依規定辦理請假 2 日以上者(計算起訖係自請假開始日至銷假日前 1 日止)，可檢附假單申請無息退還請假期間每日膳食費(僅適用於 99 年 1 月 19 日後簽訂養護、長期照護契約)。 |
| 照顧費 | 因病就醫每月住院日連續 7 日以上或每月住院日數合計 7 日以上者(計算起訖係自請假開始日至銷假日前 1 日止)，可檢附假單或住院證明申請無息退還請假期間每日照顧費。                     |
| 住宿費 | 不退費。  |
| 紙尿褲 | 經辦妥手續且連續外住 2 日以上者，可檢附假單申請無息退還請假期間每日紙尿褲費用。   |

(二) 委託養護、長期照護及失智照顧契約(定有期限)

| 項目  | 退費方式  |
|-----|---|
| 膳食費 | 因病就醫或其他正當理由，依規定辦理請假 2 日以上者(計算起訖係自請假開始日至銷假日前 1 日止)，可申請無息退還請假期間每日膳食費(收費足月者，以該月全月日數計算每日膳食費；收費未足月者，按日計算膳食費)，惟退費金額不得逾當月繳交金額。 |
| 照顧費 | 因病就醫每月住院日 7 日以上者或每月住院日數合計 7 日以上者(計算起訖係自請假開始日至銷假日前 1 日止)，得按實際院外生活日數無息退還每日照顧費(收費足月者，以該月全月日數計算每日照顧費；收費未足月者，按               |

|     |  |
|-----|--|
|     | 日計算照顧費)，惟退費金額不得逾當月繳交金額。                |
| 住宿費 | 不退費。                                   |
| 紙尿褲 | 經辦妥手續且連續外住 2 日以上者，得按實際院外生活日數退還每日紙尿褲費用。 |

### 三、補充說明事項

- (一) 照顧費用包含膳食費、住宿費及照顧費，其餘長者個人日用品、營養品、紙尿褲、醫療耗材等消耗品，以及就醫或其他個人原因所生費用，由家屬或契約乙方負擔。
- (二) 本中心救護車係提供長者緊急就醫使用（僅限彰化市區醫院及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如長者有一般門診、回（復）診或特殊科別門診（如皮膚科、耳鼻喉科等）需外出至醫院就診，須由家屬為長者辦理請假並自行就醫。如有陪同就醫（服務範圍以彰化市區醫療院所及合作醫療院所及合作醫療院所為限）及特殊需求申請派車者，須依本中心收費標準繳費。
- (三) 長者入住本中心，須由家屬代表與本中心訂定契約及辦理公證，並繳交保證金（於退養時無息退還）。
- (四) 長者進住當月，以實際進住日數，按日計算繳納當月照顧費用，每日應繳費用標準為全月照顧費用除以當月日數計算，嗣後於每月10日前將該月照顧費用匯入本中心台灣銀行專戶或逕至本中心繳納。
- (五) 住宿費因考量機構工作人員及硬體設施設備不因長者請假外宿或住院而減少或不開放，且床位因保留無法給予下一位長者使用，故不予退費。